

## 〈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審查注意事項

### 一、依據：

- (一)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如[附錄 1](#))
- (二)校級著作外審作業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如[附錄 2](#))

### 二、注意事項：

依據類別	主題	重點內容
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	送審原則	<p>一、本校各學系、研究所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案件，應分別依本校相關規定，將教師資格送審人（以下稱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以下稱外審委員）。</p> <p>二、前項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外審委員人數，分別依本校各類教師法規所定規定辦理。</p> <p>三、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四、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以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p> <p>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p> <p>六、送審人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提送審查時，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p>
作業辦法第四條	外審名單提出之單位	<p>一、外審委員之名單由學系（研究所）、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並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建立本校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審查作業小組參考，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每二</p>

		<p>年更新一次。</p> <p>二、但未建立資料庫之類別或資料庫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不足三人可資審查時，得由送審單位提出建議名單，經審查作業小組通過後，當次採用之。</p>
作業辦法第六條	外審委員排除人選	<p>一、送審人之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p> <p>二、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p> <p>三、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四、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者。</p> <p>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p>
會議決議	委員名單提報原則	<p>一、各學院之不論原有或新增之名冊，傑出事蹟若為空白者皆須填寫其具體學術成就，如獲獎、學術表現或擔任學術性職位，尤其針對科技大學和私立大專院校(98.6.25 會議)。</p> <p>二、名單列入與刪除新資料庫之原則：</p> <p>(一) 僅擔任兼任教授者暫不考慮。 (98.6.25、100.11.15、102.11.27 會議)。</p> <p>(二) 若為本校與他校(系)合聘之教授，予以刪除(101.1.10 會議)。</p> <p>(三) 退休之教授且無專職者不列入，惟國立大學之名(榮譽)講座教授或屬該專業領域特殊權威者，不受此限(101.1.10)。</p> <p>(四) 「已退休但擔任名譽教授」者，請於「服務單位」處註記由何單位(含系所等資訊)聘任之(101.1.10)。</p> <p>(五) 若為退休教授且至他校任教，則請於「傑出事蹟」處註記原退休單位，於「服務單位」處填寫現職單位(101.1.10)。</p> <p>(六) 確認是否有「服刑」之名冊，並予以刪除(102.6.28)。</p> <p>(七) 各院推薦之副教授級審查名單，比例請盡量降低。送審時應以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學者專家進行評審，且不得低階高審(102.11.27)。</p>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

96年12月12日第48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6月11日第51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第69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5年5月25日第10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  
105年5月27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105年10月13日第10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4、8、9條及附表，105年11月4日第155次  
行政會議修正第2、4、8、9條及附表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研究所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案件，應分別依本校相關規定，將教師資格送審人（以下稱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以下稱外審委員）。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外審委員人數，分別依本校各類教師法規所定規定辦理。

第一項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本校及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分別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學術副校長、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以院長（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第四條 外審委員之名單由學系（研究所）、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並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建立本校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審查作業小組參考，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每二年更新一次。但未建立資料庫之類別或資料庫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不足三人可資審查時，得由送審單位提出建議名單，經審查作業小組通過後，當次採用之。

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以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

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送審人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提送審查時，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第五條 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九名外審委員名單，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人得敘明理由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第六條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送審人之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
- 二、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
- 三、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者。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第七條 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人應完全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 二、外審委員送回之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身分不至外洩。

第八條 本校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格式，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以為外審委員評分之依據。

送審人以技術報告送請外審者，技術應用成果類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教學實務成果類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歷次「本校外審作業小組會議」

<委員名單提報原則>決議摘要表

會議日期	決議摘要
98. 6. 25	<p>一、各學院之不論原有或新增之名冊，傑出事蹟若為空白者皆須填寫其具體學術成就，如獲獎或擔任學術性職位，尤其針對科技大學和私立大專院校，以供作業小組參考。</p> <p>二、本次名單列入與刪除新資料庫之原則：</p> <p>(一) 已退休之教授不列入。</p> <p>(二) 兼任教授暫不考慮，故刪除。</p> <p>(三) 傑出事蹟部分，須提供學術、得獎表現，尤其是科大及私立大專院校。</p> <p>(四) 曾在本校服務過之教授，迴避。</p>
100. 11. 15	<p>一、有關 98. 6. 25 外審作業小組決議，擬修正為：</p> <p>(一)「已退休之教授不列入」，修改為「退休之教授且無專職者不列入，但國立大學之名譽教授不受此限」。</p> <p>(二)「兼任教授暫不考慮，故刪除」，修改為「僅擔任兼任教授者暫不考慮」。</p> <p>(三)刪除「曾在本校服務過之教授，迴避」。</p> <p>二、欲刪除之「退休教授」是否仍在其他單位擔任專職工作抑或為國立大學之名譽教授，若確認均無者才予以刪除。</p>
101. 1. 10	<p>一、「退休之教授且無專職者不列入，但國立大學之名譽教授不受此限」，修改為「退休之教授且無專職者不列入，惟國立大學之名(榮)譽、講座教授或屬該專業領域特殊權威者，不受此限」。</p> <p>二、若為本校與他校(系)合聘之教授，予以刪除。</p> <p>三、各單位所提之「已退休但擔任名譽教授」者，請於「服務單位」處註記由何單位(含系所等資訊)聘任之。</p> <p>四、若為退休教授且至他校任教，則請於「傑出事蹟」處註記原退休單位，於「服務單位」處填寫現職單位。</p>
102. 6. 28	<p>未來進行外審作業時，需提醒系所確認是否有「服刑」之名冊，並予以刪除。</p>